

#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

由于激励对象徐佳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第一期行权资金，故对其所获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120万份予以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20万份股票期权。

### 二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

我们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，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15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《激励计划》及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人，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万股，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%，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.25%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欧阳建国

---

杨 波

---

苏长玲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